

# 中企要补数据隐私保护这一课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近,抖音国际版短视频应用TikTok因违反《美国在线儿童隐私保护法》,被处以570万美元罚款。该事件暴露了国内企业对个人信息保护尤其是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不重视,以及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过程中跨文化交流的经验不足。

“西方国家都在加强数据保护,美国的联邦法和州法、欧盟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法案》(GDPR),都严格强调数据隐私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企业有责任部署数据隐私策略,积极确保数据安全,并考虑数据隐私的问题。”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市场营销与广告委员会举办的企业走出去数据隐私保护与跨文化交流研讨会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际红表示,发达国家数据隐私方面的立法与执法比较严格,很多在海外投放、使用的软

件和App须注意合规问题。

不同法域之间的数据隐私保护要求存在差异。“以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为例,我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管辖对象为中国境内不满14周岁的儿童,采集信息以同意为原则,例外情形较少。数据主体权利为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美国《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管辖范围更广,不限地域,对向美国儿童收集信息的行为均有管辖权。对象为不满13周岁的儿童,采集信息以同意为原则,例外情形较多。数据主体权利为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而GDPR管辖权更为严格,该法具有域外效力,规范对象包括不满16周岁的儿童,同意仅是数据处理合法基础之一。数据主体权利广泛,包括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可携带权、反对权、限制处理权。”陈际红

介绍说。

陈际红表示,企业在出海前可以对照我国《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明确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范围。一般来说,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同时,对企业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进行进行评估,完善自身数据使用流程。”陈际红称,如《网络安全法》明确认可了脱敏数据交易的合法性。根据规定,网

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陈际红建议企业对美国、欧盟、中国等不同法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合规设计,对内统一要求,提升

数据安全能力。

“企业最大的安全漏洞往往来源于员工。长期以来,许多员工对数据安全并不上心,重复使用弱密码、点击恶意链接、随意共享文件等不良习惯屡禁不止。所以企业应正确地引导员工操作行为,降低业务风险非常关键。”全知科技业务经理张硕认为,企业应给员工树立正确的数据保护意识,强调发生数据隐私侵犯事件后带来的巨大损失,构建全面的信息保护策略。不要局限于基本的网络和应用安全,而需要使用一些特定流程,部署数据审计管理策略,实施强制的审批要求,全面管控关键岗位人员的高危操作,及时发现内部人员数据使用违规情况,减少数据侵犯风险。并构建数据安全风险模型,让企业及时发现大数据可疑操作行为,快速对关键数据进行溯源定位。

## ▼法律干线

### 海外合规风险管控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大成律师事务所举办海外合规风险管控研讨会。道琼斯公司中国区风险合规总监马建新表示,2019年,面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金融机构和企业在进行跨境业务时应加强尽职调查措施。在贸易摩擦的大环境下,金融机构和贸易企业可以采取检查货船、检查货物和检查航线这三个步骤,来更好地防范贸易合规风险。马建新认为,企业在境外经营和国际贸易过程中,应从国际规则和属地监管的角度出发,提前搭建好合规框架体系,有效防范国际制裁合规风险,保护企业资产、保障国家

安全。会上,博然思维合伙人孟晋红就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和国际型企业面临的风险问题提出了从地缘政治的角度看中国公司走向海外市场的新视角。“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已经走向了国际,开拓多国

市场。文化差异、价值认知、沟通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给中国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挑战。”孟晋红表示,中国企业需要更加重视和国外各个利益相关体的沟通,增加企业的透明度、合规性。企业在宣传、销售产品之前,应先阐述企业的价值观,这样才能有效地建立大众对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信任,提升企业形象。

福特汽车公司亚太区原合规总监陈立彤以合规审计为切入点,介绍了合规审计的流程、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等相关内容。陈立彤表示,合规审计是审查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这两个标准,是公司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此外,陈立彤从如何识别风险,如何评价风险,如何控制风险三方面,对企业运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相应的防控、整改措施,进行了重点介绍。(穆青风)



制图  
耿晓倩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包括三星电子在内的7家IT公司进行调查,调查内容涉及触摸屏相关专利侵权。该决定是基于Neodron公司的请求做出的。Neodron声称,目前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一些移动设备、电脑和零部件侵犯了它的四项触摸屏专利。该公司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展开调查,并禁止进口和销售此类产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表示,此次调查的对象包括三星电子、三星电子美国、亚马逊、戴尔、惠普、微软、摩托罗拉、联想以及联想美国。Neodron还在德克萨斯等州对这些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李响)

## 跨境送达需重视细节 从程序上切断纠纷来源

■ 本报记者 陈璐

“跨境送达是中企应对美国诉讼的关键程序之一。若送达不成,则美国法院无法建立管辖权。”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嘉在日前举行的中美贸易摩擦中的应对之道会议上分享了相关经验。

顾嘉以中国A公司刑事案为例,美国加州联邦检察官根据《美国1996年经济间谍法案》第一次针对公司被告(之前主要是对自然人)提出指控,称中国的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被告一起盗窃美国杜邦公司钶钽技术秘密。

当时,传票送达分两种方式:根据《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协定》规定,传票送达需要中国司法部配合,但该协定不适用协助送达传票,因此不适用该案。而根据《美国联邦刑

事诉讼规则》规定,该联邦检察官试图在美国境内完成送达,但需要两个要件:一是控方应当交付一份传票给公司被告的管理人员、管理代理人、一般代理人、其他受聘或者法律认定可以接受送达的代理人。二是控方应当将一份传票邮寄至公司被告在本司法区内的最后地址或者位于本区外美国主要营业地址。

顾嘉指出,“A公司在美国有一家子公司为E公司,美国希望通过E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进行送达。美国境内送达法律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或代理人理论为基础。若由E公司送达,根据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则需要证明E公司与A、B、C、D公司之间存在一致的利益,双方并无独立的法律人格;如果相

关行为仅被认定为公司行为(与股东行为无关)会出现不公平结果,则可由E公司向上述公司送达传票。”

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认为,资金和资产的混和、资金或资产无法分离、资金或资产转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公司资产用作个人用途、公司未保存任何会议纪要指标都可以纳入考量范围,但是不能仅因满足上述指标而得出结论。初审法院对是否考量上述指标或者其他因素拥有自由裁量权。

“虽然代理人理论也需证明外国公司对在美国公司存在某种程度的控制,但其举证责任相较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中的‘控制’程度要轻,因而更容易达成。只需符合:在美子公司作为外国母公司的代表提供服

务,该服务对外国母公司足够重要,即如果在美子公司不存在,外国母公司将不得不亲自来美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务。”顾嘉指出,因此,在代理人理论下,E公司可视为C公司的代理人。因为C公司与E公司之间在内部有一体化规范,规定E公司在美国发现业务机会后,由C公司统一负责谈判和订立合同,再由E公司作为合同当事方签署合同。此外,C公司还对E公司具有其他方面的控制权(人事、财务等)。因而,美国联邦法院裁定:除了C公司外,其他三家中国公司均不构成E公司的代理人;但由于四家中国公司均在美没有注册和办公地址,因而送达传票的第二个要件无法满足。后美国政府对第二个要件进行

了修订。

顾嘉建议中企,一是在敏感时期,注意派出赴美参会人员的层级,高管出行要和公司报备;二是高管赴美前需要检查电子设备中是否储存敏感资料(笔记本电脑、手机等);三是如果出现企业高管赴美被调查或羁押的情形,企业需立即“开除”高管,切断可能的送达途径;四是不要轻易在美国指定常年负责接收送达文件的代理人,在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在美代理人后,应在其完成特定代理工作后收回;五是在美公司与其上级母公司之间,要保持一定的独立性,不要订立书面的一体化规范,该规范可能会在诉讼中被披露,并可能作为证明在美公司是在华母公司代理人的依据。

## 欧盟对美国芯片企业博通作反垄断调查

本报讯 日前,欧盟委员会对美国芯片企业博通公司正式作反垄断调查。欧盟委员会认为,博通利用自身在调制解调器和电视机顶盒市场的优势阻碍竞争。

欧盟委员会同时说,将采取行动,即使调查没有得出结论,仍命令博通公司立即停止某些做法。欧盟委员会认为,这些做法阻碍竞争。

美国《华尔街日报》日前报道,这一强制令是欧盟及其反垄断机构18年来首次采取类似临时措施。一些人士敦促欧盟委员会更频繁采取这一做法,理由是正式调查过程往往需要数年时间。

欧盟委员玛格丽特·韦斯塔格说,博通在合约中设置限制性条款,“将竞争对手排挤出市场”。具体而言,博通的做法包括给客户设置独家采购义务以及捆绑销售部分产品。

欧盟委员会发言人里卡多·卡多索说,博通现在的“反竞争效力”值得欧盟出手紧急干预,从而“避免对竞争产生严重、不可修复的伤害”。以博通的规模,如果规模较小的竞争对手被挤出市场,即便调查最终得出结论,这些规模较小的对手也难以重返市场。博通公司回应,欧盟调查毫无价值;调查预期对它的机顶盒或宽带调制解调器业务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另外,博通与客户的合同将依然有效。

这并非欧盟委员会首次对美国技术企业作类似调查。今年3月,欧盟委员会对美国谷歌公司处以14.9亿欧元罚款,理由是谷歌滥用市场主导地位,排挤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的竞争对手。

(卜晓明)

## ▼贸易预警

### 印度对华糖精作出反补贴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中国的涉案产品存在补贴行为,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且补贴与印度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存在因果关系,故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20%的反补贴税。

2018年8月10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启动反补贴立案调查。

### 美对华钢钉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钢钉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若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根据以上肯定性裁定结果,对华钢钉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将继续有效。

## 土耳其对华热水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燃气热水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答卷。2013年5月5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燃气热水器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7月11日,土耳其原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以到岸价对华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53.41%,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为51.38%,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为43.12%,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为20.12%,其他中国涉案企业为59.65%。(本报综合报道)

## 美出口管制法下如何走好合规之路

■ 陈勇 崔薇

随着中美关系的不断变化,美国技术出口管制再次成为热门话题。美国出口管制法限制特定商品、服务、技术和信息向美国以外出口。企业从美国出口运输限制物品前,须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随着全球业务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技术企业要求其供应链贸易合作伙伴获得美国政府的出口许可认证,才能成为其主要出口供应商。同时,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携带电子产品去美国以外国家出行,在某些情况下也需要申请许可。

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后果很严重,企业主要采取以下四个步骤,详细把握出口管制法下的合规流程,防范相应风险。

**步骤一:判断出口物品是否受《出口管制条例》(EAR)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ATR)管辖**

企业在出口技术信息相关产品前,应首先决定出口物品是否属于商业限制清单(CCL)或美国军需

物品清单(USML)的限制物品。对此,企业可聘请出口限制专家决定,或向美国国防贸易委员(DDTC)提交DS-4076表格决定。美国国防贸易委员对出口物品管辖权的裁决为最终裁决,美国工业与安全局无权质疑。由于美国国防贸易委员的决定通常会非常谨慎,这会致使企业的出口物品遭受更严格(因此更昂贵)的监管,因此聘请出口限制专家是合适之举。

若出口物品落入商业限制清单或美国军需物品清单清单,则企业需申请《出口管制条例》或《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出口许可。下文着重介绍《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的申请步骤,《出口管制条例》申请步骤类似。

**步骤二:美国国防贸易委员注册**

《武器出口管制法》要求所有制造商、出口商、临时进口商、国防物品(包括技术数据)经济人、国防部服务供应商须向美国国防贸易委员办理登记。此举旨在使美国政府了解涉及《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管辖活动的

参与者,避免任何出口或临时进口的特权授予。注册通常是颁发许可证和使用某些豁免的先决条件。

美国国防贸易委员注册包括:缴纳注册费。注册费通常为2250美元或2750美元不等,基于是否为首次注册等因素。但若注册人已提交注册申请且已获得超过10次的许可批准,或在现有注册有效截止日前90天的前12个月期间内再次提交注册申请,则需缴纳更多费用。签字提交DS-2032注册声明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由政府机构签发认可的经营许可证,公司组织架构图等。

**步骤三:向美国国防贸易委员申请出口许可**

完成美国国防贸易委员注册后,申请人需提交DSP-5表格申请出口许可证或协议,等待获批。许可证适用于申请永久或临时出口及临时进口国防物品、国防服务或技术数据。协议适用于美籍公民申请向非美籍公民提供国防服务,在国

外制造国防物品授权,或在他国建立美国原产国防物品分销点。

许可申请审核通常为一系列的筛选审查,包括出口地或接收方是否属于禁运或制裁地区,最终用途是否涉及核设备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造等。美国政府各部门持有不同限制清单,除上述提及的商业限制清单和美国军需物品清单以外,还包含美国国务院的AECCE取消资格清单,财务部的指定国民清单等。若出口地、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接收方落入这些清单,许可申请将被拒绝。

**步骤四:后续合规**

获得了《出口管制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出口许可后,企业须采取一定措施确保后续《出口管制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合规。需要注意,《出口管制条例》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对协议、许可证和其他义务(报货记录存档、文档版本控制、访客管理及信息安全等)的要求非常严格,若未能符合相关要求,企